

第七輯

◎《文津學志》編委會 編

WEN JIN XUE ZHI
文津學志

任繼愈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文津學志》編委會 編

WEN JIN XUE ZHI
文津學志

任繼愈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輯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文津學志 (第七輯) / 《文津學志》編委會編.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013 - 5446 - 7

I. ①文… II. ①文… III. ①古籍—善本—中國—叢刊
IV. ①G255.1 -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4) 第 183290 號

書 名 文津學志 (第七輯)

著 者 《文津學志》編委會 編

責任編輯 耿素麗

出 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 行 010—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裝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3.125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數 500 千字

書 號 ISBN 978 - 7 - 5013 - 5446 - 7

定 價 90.00 圓

目 錄

• 紀念翁同龢逝世 110 周年專欄 •

- 論翁同龢修改日記的真相 王忠良(1)
膠澳事件和翁同龢
——兼釋翁氏在膠澳事件中二題詩 趙 平(9)
翁同龢致翁同龢家書繫年考(1869—1870) 李紅英(18)

• 文獻整理與版本研究 •

- 再論《岑嘉州詩》版本問題 管仁傑(29)
《詩集傳》校勘《毛詩》異文條辨 陳 才(39)
潘是仁編纂《宋元詩》的詩學背景論析 張 波(52)
《日知錄》版本雜識 樊長遠(60)
金門詔《三禮策》與乾隆元年修禮活動 張 濤(69)
蕭一山《國學根底書目》稿本概說 李小文(75)
西文善本《論人體構造》淺析 彭福英(87)

• 典籍史文獻與研究 •

- 明高氏藏書之家與《百川書志》及房山十字寺 艾俊川(99)
毛奇齡佚文佚詩輯考 胡春麗(107)
泰安趙國麟刻書考 唐桂艷(114)
略談乾隆敕編鑒藏目錄對《四庫》禁毀限制的“違背”
——以對錢謙益的禁毀為例 楊洪升(121)
顧之逵小讀書堆善本書志(經部) 劉 鵬(128)
清代殿試卷版式述略
——以光緒戊戌科李剛己殿試卷為例 蘇曉君(147)
民國學者與“索引運動” 全根先(153)
《賀葆真日記》中國家圖書館館史資料輯注 謝冬榮(165)
北京(北平北海)圖書館評述 孟 化(170)

• 館藏文獻整理與編目 •

- 中國徽州文化博物館藏徽州汪氏家譜述要 倪清華(179)

鄧之誠所記兩種保皇會文獻述略	吳 密(189)
國家圖書館藏江瀚江庸家書錄釋	孫 俊(199)
章鈺題跋補輯	王文蓓 汪桂海(212)
國家圖書館藏北京新方志簡述	阿不來提·托合提(223)

· 歷史地理與古地圖研究 ·

《禹跡圖》的繪圖數據和繪圖方法研究	
——兼重評《禹跡圖》在中國地圖史的地位(上)	成一農(231)
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大明輿地圖》初步研究	李新貴(252)
海內外分藏清中期繪本“黃河全圖”研究	席會東(261)
古地圖數字資源庫建設與思考	白鴻葉 成二麗(273)

· 金石文獻整理與研究 ·

從甲骨文看“百”“千”“萬”三字的共同來源與“合文成字”	趙愛學(281)
試論甲骨綴合校勘	胡輝平(286)
《唐碑俗字錄》辨誤與補釋	朱學博(302)

· 民語文獻整理與研究 ·

當代藏文文獻目錄學論著舉要	王建海(307)
木雅·貢布和藏文文獻學研究述評	索南多傑(314)

· 樣式雷圖檔整理與研究 ·

樣式雷設計圖類型名稱分析	吳碧華(318)
樣式雷設計圖圖向概述	陳 健(323)
樣式雷圖檔別字考略	鮑國強(333)

· 文史專記 ·

妙手護國寶 丹心傳文明	
——紀念恩師張士達先生逝世二十周年	朱振彬(350)
小議“髮笄”	任映霏(354)
地方文獻所見太倉歷史沿革與四季民俗	烏心怡(359)

論翁同龢修改日記的真相

王忠良

內容提要：翁同龢為救世而密保康有為乃當時政壇人士所共見，沒有必要為避禍而修改日記。古人日記是傳給後代子孫看的，翁氏家族以“詩書忠厚之澤”傳家，當他在“戊戌政變”後得知康有為圖謀兵圍頤和園捕殺慈禧，以“聖賢義理之學”衡之，已是“大逆不道”的名教罪人，為了不讓後世子孫知道這一令人難堪的事實，纔修改日記。

關鍵詞：密保 康有為 日記 修改 詩書忠厚之澤

戊戌政變後翁同龢修改了日記，據翁萬戈先生新編《翁同龢日記》中《刪改真相》，共修改了七處，一是遮掩《馬關條約》簽訂後和康有為來往的記錄，另一是修改對康有為、譚嗣同的評價。歷代都有文字獄，世人皆謂翁修改日記是為了避禍，但仔細想來，此說似是而非。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十月二十一日所下“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不准滋生事端”的嚴詔中羅列的“罪狀”，最核心的內容：“今春力陳變法，密保康有為，謂其才勝伊百倍，意在舉國以聽。”翁同龢就因此治罪，有何必要通過修改日記而避禍呢？然而當今史學界有些學者質疑“翁薦康”說，認為這是康有為逃亡國外後，為抬高自己而編造出來的謊言，發表在報紙上，被翁的政敵剛毅之流羅織成翁的罪名，是“出口轉內銷”。因此本文首先要引用史料證明翁密保康，並且是“世人所共見也”。

《光緒朝東華錄》成於宣統元年（1909）。惲毓鼎《澄齋日記》評此書：“今年上海朱太史（壽彭）輯《光緒東華錄》已成書，僅據邸抄掇拾而為之，輔以盛侍郎所藏之洋務編。”^①可知此書乃據官方文件編纂而成。該書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春正月記：“先是工部主事康有為以光緒二十一年中日役後上書，力陳變法之不可緩，事下各督撫核議施行。嗣康有為屢上書言事，格不得達。至是上念國勢阽危，毅然有改革之志，知康有為伉直敢言，又因大學士翁同龢之請欲擢用之，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隨時接見康有為，詢問天下大計、變法之宜。并令如有所見及有著述論政治者，由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進呈。”^②

光緒二十三年（1897）德國強占膠州灣，中國面臨被列強瓜分的危局。康有為從廣州趕到北京，於十一月十二日呈送《上清帝第五書》，請求光緒帝以“膠澳事件”為起點，發憤圖強，明定國是，一意維新。這次上書因言辭激烈工部尚書松淮拒絕代遞。這時正是翁同龢和張蔭桓受命和德國大使海靖為教案和膠澳退兵交涉之時。十一月十五日，李鴻章托俄代索膠澳，俄趁機占領了旅順。康在京因鄉誼是張蔭桓的座上客，翁通過張向康徵詢對策。據康有為說：“告常熟謂，俄欲眈眈，諸國并來，吾無以拒之。請開沿邊各口與諸國通商，既可借諸國之力以保境，又可開士民之智識。”這次康有為可絕沒有“水分”，更沒有“造假”，有翁的《日記》可證，翁對此說心悅誠服，竟成了他辦外交的方針。康有為的《第五書》翁同龢見到了，書中對時局的分析振聾發聵、一語中的，變法三策條分縷析、切實可行。而此時光緒帝已“急欲變法”，翁應在這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一、二天向皇上密保康有為，有“其才勝臣百倍”之語。據翁萬戈先生《刪改真相》，光緒二十三年（1897）十一月十八日“重新改寫：半頁被剪去，另貼半頁新紙。此為翁氏最大的一次刪改。此日應為一大早朝見過光緒帝後，前往位於南海會館的康有為居所去見康有為懇談。近代史學者孔祥吉認為：‘翁氏此舉對中國近代歷史的發展至為關鍵。倘若沒有這一舉動，康有為則已束裝南歸，執教於萬木草堂了……那麼戊戌維新的歷史肯定會重新改寫。’”^③《驛舍探幽錄》中，戊戌變法前翁最倚重的張蔭桓說：“（康）時欲上書，央我介紹，常熟允見，及康往而辭焉。余訝以問翁，翁應曰：此天下奇才也，吾無以位置之，是以不敢見。後竟奏薦朝廷。”^④祇有在彼時彼境中的翁同龢纔說得出這樣的答語。“此天下奇才也，吾無以位置之”和“其才勝臣百倍”異曲同工，把翁同龢為國憐才、薦才的情懷表現得淋漓盡致。這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光緒帝和軍機大臣等議事時明白宣示“變法”，拉開了戊戌變法的序幕。翁氏此日《日記》：“見起，上頗詰問時事所宜先，并以變法為急。恭邸默然，臣頗有敷對（謂從內政根本起）。諸臣亦默然也。”^⑤從後來的事態發展可知，光緒帝要引見康有為，被恭邸否決了，改為先在總署王大臣約談康有為。光緒二十四年戊戌（1898）正月初三下午，總署大臣李鴻章、翁同龢、榮祿、廖壽恒、張蔭桓五人在總署衙門西花廳約見康有為。上引《光緒東華錄》一節，就是根據光緒帝向總署大臣下的諭令寫的。

翁同龢密保康有為，慈禧當然知道，故戊戌變法時在皇上接見康有為前將翁開缺驅逐。戊戌政變後，慈禧決心擇機廢掉光緒帝，對輔助光緒帝變法、密保康有為的翁同龢懷恨在心，追加嚴詔處分。詔中稱“翁同龢授讀以來輔導無方，從未將經史大義剴切敷陳，以怡情適性之書畫古玩等物不時陳說”。當時明眼人就一針見血地指出“意在宣帝不學也”。庚子事變後，慈禧也宣布“變法”。光緒三十年（1904）四月下詔：“以今年萬壽慶典，凡戊戌案內革職人員皆開復原官，監禁交地方管束者概釋。”這年五月二十一日翁同龢病危，口授遺疏，委托張謇代書陳奏。據惲毓鼎《澄齋日記》記：“江蘇巡撫恩壽奏報，已革大學士翁同龢病故，奉旨知道了。”^⑥慈禧還不解恨，不願替翁“開復原官”。翁同龢密保康有為這樣一件大事，也是當時政壇人士所共見。筆者列

舉同時代人的著作爲證。

高樹，四川人，光緒十五年（1889）進士，座師廖壽恒，時任軍機處章京。其政治立場贊成變法但反對康有爲提倡民權。他在《金鑾瑣記》中記：“我告叔嶠曰：康君與皇上言變法，太后不知，公等可危。叔嶠曰：康是常熟、張蔭桓所薦，皇上請於太后，將破格用之。”^⑦“叔嶠”是楊銳的字，舉人出身，張之洞門生，初任內閣中書，戊戌變法時由湖南巡撫陳寶箴推薦，加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與新政，“戊戌六君子”之一。

《清廷戊戌朝變記》非蘇繼祖所作。蘇爲楊銳女婿，據其跋語，在楊銳歸葬綿竹之年，其舅兄楊思永“叩辭鄉前輩李鐵船征庸時所付與；叩以誰氏手筆，但笑而不答云”。據《金鑾瑣記》：“戊戌之禍，楊、劉是李鐵船收殮。”楊、劉即楊銳和劉光第。李征庸，字鐵船，四川鄰水人，光緒三年（1877）進士。光緒二十五年（1899）督辦四川礦務、商務大臣，九月開缺候補道三品銜任，并准專摺奏事。此書作者贊成變法，擁護皇上，主張廢科舉，推崇張之洞，抨擊榮祿。本人據“笑而不答”的體態語言推測此書乃李鐵船收拾楊銳留下的記錄整理、補充而成。輯成此書的目的是要讓光緒帝和楊銳之心大白於天下後世，又披露光緒帝朱敕楊銳手詔一通，其對慈禧太后孝思之純篤溢於言表，何至有謀頤和園不軌之心？《清廷戊戌朝變記》中記：“翁爲皇上二十餘年之師傅也，誼甚親密。自醇賢親王（光緒帝生父）薨逝後，益與之親切。上之操危慮患，翁亦俱能仰體。現雖罷其毓慶宮，仍在樞廷行走，可以日近天顏。自甲午之後閱歷時艱，恍然於強弱存亡之所在。近日輔翊皇上，籌畫新政，僅其一人。曾保薦康有爲才堪大用，甚爲滿朝忌而惡之。當康去冬來京上書時，有守舊大員於元旦密告恭邸曰：‘康有爲此來，聞是翁、張所引，將樹朋黨以誘皇上變法者，亟宜防備之。’恭邸阻見康有爲者，蓋有先入之言也。近見恭邸薨逝，康復見用，太后亦爲所上之書感動，乃極力排擠，讒謗皇上及康也。因太后已許不禁皇上辦事，未便即行鉗制，故於未見康時，先去翁以警之。是日諭旨三道，皆奉太后交下勒令上宣布者。皇上奉此諭後，驚魂萬里，涕淚千行，竟日不食。左右近臣告人曰：可笑皇上必叫老翁下了鎮物了。”^⑧從此段文字所用時間詞語，可知寫於翁同龢開缺後不久，放諸其時政治大背景考量，的爲信史。

費行簡，王闔運門生，支持戊戌變法，當幕僚來往於京城各地，留心觀察當時的政局、政情。他以“沃丘仲子”筆名寫的《近代名人小傳·翁同龢》，對翁不乏指摘。開首寫道：“同龢以贊德宗變法罷政，爲拉后所惡，幾不保首領，當時推爲賢輔。然性疏闊，不達情僞，動爲人欺。臨事喜納群言，而不能別其是非，故持議輒兩歧。初以去就阻鐵路，繼乃請以大柄假康有爲，先後判若二人焉。”又記變法之由：“當馬關約簽印，帝揮涕向之。因慷慨言，願求賢士，更敝政，圖富強，期五年復仇。適康有爲方數上書，皆言變法，陳覆亡之慘，語頗沈痛。張蔭桓薦之，同龢以爲不世才，密爲帝言。及德踞膠澳，俄法交乘，帝決更國是，更力薦有爲。”^⑨細讀翁氏《日記》，費氏所述皆有根有據。

陳夔龍，字筱石，光緒十二年（1886）進士。戊戌年間任譯署章京，爲榮祿心腹。

其妻許氏認奕劻爲義父，庚子（1900）擢順天府尹，慈禧西狩，協助奕劻參與議和。從此飛速升遷，由河南布政使旋升漕督，授河南巡撫，改江蘇巡撫，遷四川總督、湖廣總督，宣統元年（1909）調任直隸總督。遜國詔下，以病休，避居上海，爲著名遺老。陳氏對翁尚有敬意。他在《夢蕉亭雜記》中記翁同龢：“常熟翁協揆，學問家世，冠絕班行，兩充帝師，名高望重，而禍亦隨之。當戊戌廷試後，德宗御太和殿，傳臚禮成（四月廿六日傳臚），駕還宮，召見軍機，謂協揆曰：今科狀元夏同龢與師傅同名，誠爲佳話。足見君臣一德，遭際攸隆。翌日爲公揆辰，兩宮先朝賞齋亦極優渥。詎公入直謝恩，忽奉嚴旨驅逐回籍，即日出京，不准逗留，朝野同爲震駭……迨八月政變，康梁獲罪。剛相時在樞府，首先奏言，翁同龢曾經面保康有爲，謂其才勝臣百倍。此而不懲，何以服牽連獲咎諸臣。維時上怒不測，幸榮文忠造膝婉陳，謂康梁如此橫決，恐非翁同龢所能逆料，同龢世受國恩，兩朝帝師，乞援議貴之典，罪疑惟輕。上惻然，僅傳旨交地方官嚴加管束。”^⑩陳氏所引榮祿語可信。榮祿是不走極端的頑固派，在“大阿哥”事件、庚子事件中都表現出來。他和翁是政敵，又是換帖兄弟。榮的目的是趕走翁而不想致翁於死地。

陳慶年，字善餘，號橫山鄉人，江蘇丹徒人。光緒十四年（1888）優貢生，輔佐張之洞管理兩湖學務。光緒二十九年（1903）由端方保薦任內閣中書，創辦江南圖書館。他是張之洞幕僚，贊成變法但反對康有爲的改革主張。戊戌變法時，他在武昌。《戊戌己亥見聞錄》戊戌四月三十日記：“朱強甫見過，知康有爲等爲侍講學士徐致靖所保，著於二十八日召見。下晚王雪臣招飲，知是二十五日諭旨。或謂學士之子仁鑄主張康學，康黨如梁啟超、譚嗣同并尊康，黃遵憲亦隨之，故均見保。翁同龢喜康，徐以是深結於翁。二十七日忽有朱諭罪狀，翁著開缺回籍。二十四日上諭，保舉宗臣近支又改爲由朕親自查看，懿旨復令所用新選大員須於奉旨後至太后前謝恩。以是知二十三日有上諭變法，殆亦翁主康說而然也。康之命意在解散君權以便其改制之邪說，如朝廷知是保之由來，恐不免於罷斥。數日之間，能鼓動翁老至此，其勢力甚大，令人生畏。彼固不料甫逾一日，失其所倚也。”^⑪陳慶年在外省，有關戊戌變法的消息聽自張之洞的其他幕僚，某些細節也許不太正確，但翁密保康、帝后在變法初爭奪權力，確鑿無疑。

胡思敬，清末御史，激烈反對康有爲變法，也反對清末新政，認爲新政是導致清亡的原因，清亡後與宗社黨爲伍。他於辛亥（1911）十月刊印的《國朝備乘》中對翁同龢、李鴻章、張之洞多有微詞。在“保皇黨”一條中記：“同光以來內外重臣皆孝欽所親拔，德宗雖親政，實未敢私用一人，其勢固已孤也。唯翁同龢以東宮舊恩，極力保護……有爲後起，因廷式以通珍妃，因同龢以見德宗。”^⑫

二

上述所引與翁同時代政治立場不同人士的著述，可確證翁同龢密保康有爲乃當時政界共知的事實，若爲避禍而通過修改日記來掩蓋，豈非掩耳盜鈴？更何況翁同龢爲

國爲救世而薦舉康有爲，光明磊落、問心無愧，也無須修改日記。然而在戊戌政變後，翁同龢從南昌回鄉後又確確實實修改了日記，那又爲什麼呢？首先要考察翁同龢對康有爲看法的顛覆性轉變。

《馬關條約》簽訂後，翁同龢接見了一大批青年才俊、維新人士，常用“縱橫家”“策士”評價康有爲等維新人士，並非貶義，而是突出他們和一般儒生不同。他們學兼中西，審時度勢，智謀過人，“特不醇耳，然則醇則儒緩矣”。翁已看出國家在危急時刻，學識精純的儒生很難擔當變法救亡的重任，所以他以“天下奇才”將康有爲推薦給光緒帝。翁同龢的變法宗旨是他所擬的“國是詔”中宣示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采西學之切於時務者”，離開“聖賢義理之學”這一根本，他是不能容忍的。

戊戌變法前康有爲出了兩本在當時士大夫看來離經叛道的書。光緒十七年（1891）刊印《新學僞經考》，力辯古文經學《周禮》《毛詩》《左氏春秋》《易經》《書經》均係東漢劉歆所僞造，是爲王莽篡位製造理論根據，湮沒了孔子“微言大義”的精神，是新莽一朝之學，與孔子無關，當稱“新學”。語多武斷，清政府兩次下令嚴禁，但這還祇是今文經學和古文經學之爭的學術問題，僅是“不醇”，翁批爲“野狐禪”，並未影響他對康“天下奇才”的評價。光緒二十四年（1898）戊戌變法前上海大同譯書局刊印康的《孔子改制考》，發揮托古改制的理論，把孔子塑造爲托古改制的“素王”。頑固派攻擊康有爲明似推崇孔教，實則自申其改制之義的“無父無君”的叛逆行爲。就連同情維新的孫家鼐、主持湖南變法的陳寶箴也要求將該書毀版。翁對康也產生了疑慮：你將孔子推爲“素王”，而你自字“長素”，自侔於孔子，莫非想當孔教教主。他要和康有爲保持距離了。戊戌四月初七《日記》：“上命臣索康有爲所進書，令再寫一份遞進。臣對與康不往來。上問何也？對以此人居心叵測。曰：前此何以不說？對臣近見其《孔子改制考》知之。”^⑬當代有些學者引用這段日記質疑“翁薦康說”。其實從語用學角度分析，光緒帝質問“前此何以不說”有一背景蘊涵命題即預設：你以前不是講他好嗎？翁同龢是儒家培養出來的讀書人，保守是他的本色，在國家面臨危難時，痛定思痛，纔決心輔助光緒帝變法自強，保守和革新始終是他思想中一對矛盾，因此對康有爲出現兩歧的態度也就不足爲怪了。

四月二十七日奉旨開缺回籍，五月十三日黯然離開京城回到家鄉，但他關注着時局，牽掛着光緒帝，對維新事業并未失去信心。返鄉不久，時任江西藩司的侄兒翁曾桂寄來銀子二百兩邀叔父到南昌住一段時間，而翁同龢也盼望和三嫂（翁同書夫人）、侄兒團聚，於七月十六日啓程到上海乘江輪前往南昌。途中作《將之江右視筱珊侄》：“海程（北京回鄉坐海輪）行過復江城（這次坐江輪），無限蒼涼北望情（他掛念着京城的光緒帝）。傳語蛟龍莫作劇，老夫慣聽怒濤聲。”^⑭末兩句他正告頑固派，不要興風作浪，老夫不會被驚濤駭浪所嚇倒。可以看出他對自己的政治前途尚有信心。

到南昌後住在布政使衙門，當時朝廷發給疆臣的詔書、閣抄已改用電報傳遞，北京的政情翁同龢很快就能知道。百日維新時新政迭出，他在《日記》中記道：“（電報）絡繹紛紜，新政煥然，目不暇給。”^⑮喜悅之情溢於言表。八月初八晨起讀電傳閣

抄，知慈禧再次訓政光緒帝在便殿辦事後，他在《日記》中記：“臣在江湖，心依魏闕，蓋戰慄罔知所措也。”^⑥戊戌變法失敗令他震驚而不知所措。十四日閱電，知維新人士被捕、六君子被殺，“輾轉百端，此懷莫可喻也”，內心的焦慮悲憤無以言表。翁到南昌本擬初冬十月返鄉，正準備應友人之邀遊廬山，當夜回絕遊廬山，決定立即回籍。中秋節與親人惘然別去，十六日《日記》記：“風雲百變，天象可畏”，險惡的政局，森嚴可畏。

八月二十三日到上海，下榻侄孫翁順孫（寅臣）新馬路寓。順孫丈人惲莘耘在上海將往湖北，特地留一日向翁詳細介紹了戊戌政變的情況，當他知道康有為等謀兵圍頤和園捕殺慈禧等情況後，翁同龢對康有為的態度纔發生了徹底的轉變。他在當日《日記》上寫道：“鼠輩謀逆，陷我聖明（讓光緒帝背上“不孝”的黑鍋），并貽無窮之禍，真堪痛哭，心悸頭眩，幾至投地。”^⑦

翁同龢忠心耿耿輔佐光緒帝，被稱為“帝黨”，雖然對慈禧不肯放權給光緒帝心中會有不快，但不反對慈禧（如李鴻章是“后黨”而不反帝）。傳統道德的基石就是“忠”和“孝”二字，更何況翁全家都得到過慈禧的恩榮。光緒帝親政後希望自己能全權處理朝政，不甘心永遠做一個傀儡皇帝，帝后間會產生摩擦，翁同龢在書房中以“孝道”來調和帝后間的矛盾。甲午戰爭中湘軍將領劉坤一（字峴莊）奉旨進扎山海關，十二月二十四日送別。此日《日記》：“送峴莊，有客在座，送客留余，深談宮禁事，不愧大臣之言也。瀕行，以手擊余背曰：‘君任比余為重。’”^⑧劉坤一深知帝后矛盾，他又信任翁同龢，認為唯有翁能調和帝后矛盾，比自己的帶兵上前綫更重要。現在康有為竟敢謀兵圍頤和園，違反了儒家的綱常，又讓光緒帝背上“不孝”的罵名。這是大逆不道的行為，他要和康有為徹底劃清界限了。

在從上海回家的路上他作《春申舟次偶成》：“春申浦畔子胥祠，正是山寒木落時。四裔竟將魍魎禦，寸衷尚有鬼神知。老韓合傳誰能解，劉李同官莫漫疑。此去閉門空谷裏，會須讀《易》更言《詩》。”^⑨在黃浦江邊子胥祠，山寒木落，詩人睹物起興，從伍子胥效忠吳王反遭殺戮的不幸遭遇，聯想到自己的處境。《左傳·文公十八年》：“流四凶族，投之四裔，以禦魍魎。”說不定當局會將自己如林則徐那樣流放到邊遠地區（戊戌案中張蔭桓、李端棻流放到新疆），但我忠君報國的“寸衷”鬼神可知。《史記》將老子和韓非子合傳是認為道家和法家同源，但實質是不同的。自己和康梁雖都主張變法，但自己決不會背離綱常，絕然反對康有為圖謀兵圍頤和園捕殺慈禧的激烈主張。在這次政變中他相信自己的朋友不會進讒言。經此政變，他自知不可能再復出，回家後廬墓山中，閉門讀《易》談《詩》。

常熟翁氏家族以耕讀起家。翁同龢屬老大房一支，自三世起力田讀書，到七世依舊“攻苦積學”，但“垂老不遇”。到八世祖、九世祖纔於清初中進士。父子倆“仍世清宦”，為後代開了一個好頭。所以後世富貴後不忘先世力耕勤儉之積，保持家風清白。至十三世翁同龢祖父翁咸封乾隆舉人，嘉慶三年（1798）選授海州學正，以經義教士，風氣為開。州有水災，奉檄賑饑八次，忘身履險，全活數萬人。平時清介自持，常年過着“豆麥雜糲皮”“饅粥拌野菜”的生活，特詔祀名宦。翁咸封“官卑”而

“績顯”，為後代樹立了做人、為官的標杆。父親翁心存三朝元老、重臣，有“清廉傳四海”之譽，將祖輩樹立的家風發揚光大。翁同龢在《族譜後序》中記下了父親“富貴不足保，惟詩書忠厚之澤可及於無窮”的家訓。以詩書忠厚之澤傳家乃翁心存對家族文化的精煉概括。在父母兄長過世後，翁同龢挑起了傳承、發揚家族文化的擔子。父親的家訓念茲在茲，同治十三年（1874）丁憂服闋，辭墓北行時為邑人好友曾君表題《明瑟山莊圖記》中說：“臺榭似富貴，林木似名節，人世何一足恃？惟詩書忠厚之澤可以閑（約束）有家而及於無窮。”^①

古人寫日記是傳給子孫後代看的。翁同龢不可能想像到康有為後來竟成了“康聖人”，也不可能預料到自己的日記會被後人印刷出版，成為清末三大日記之一。他要讓翁氏家訓世代傳承下去。自己當初為國而密保“天下奇才”康有為，想不到康竟成了大逆不道的名教罪人，他不能讓自己的後代知道這一令人沮喪、玷污家風的事實。因此在從南昌回籍後修改日記，掩蓋和康有為來往的事實，修改對康、譚的評價，同時在《日記》上否認自己曾密保康有為。光緒二十四年（1898）八月二十五日回家，九月四日《日記》：“《新聞報》等本皆荒謬。今日所刊康逆語，謂余論薦尤奇，想我拒絕，欲計傾我耶？”^②光緒二十五年（1899）十一月二十一日《日記》：“《新聞報》記十八日諭旨，嚴拿康、梁二逆，并及康逆為翁同龢保薦，有其才百倍於臣之語，伏讀悚惕。竊念康逆進身之日，已微臣去國之後，且屢陳此人居心叵測，不敢與往來。上索其書至再至三，卒傳旨由張蔭桓轉索，送至軍機處，同僚公封遞上，不知書中所言何如也。厥後臣若在列，必不任此逆猖狂至是，而轉因此獲罪，惟有自艾而已。”^③翁同龢抄錄戊戌四月初七《日記》為自己辯護，顯得蒼白無力。

邑人丁國鈞，繆荃孫學生，翁歸田後有來往。其所著《荷香館瑣言》中有“翁相國薦康某之誣”條：“世皆謂翁相國保薦康某，相國得罪後上諭中亦及之。趙丈次侯，相國老友也。曾面質以此事。相國謂，皇上一日問及康某，我對以‘才勝臣十倍，然其心叵測’，恐皇上不解‘叵’字，又申言‘叵測’者不可測也，餘未及康某一字云。”^④邑人舊山樓趙宗建（次侯）是翁同龢在家鄉二、三至交之一，翁削籍歸田後兩人往來密切，趙宗建逝於庚子（1900）五月二十六日。老友質問此事，翁同龢的回答沒有說假話，一“才勝臣十倍”，一“其心叵測”，兩句都是真話。但將兩句不同時期的真話合成一個轉折複句，在轉折複句中，語意重心在“然”後面，言外之意是否認推薦康有為，化解了難堪的尷尬。

從今人角度看，翁同龢修改《日記》是敗筆，因為他掩蓋的從今人看來剛好是他人生中最光彩的一頁。但我們研究歷史要知人論世，要理解、同情翁同龢其時的心曲。

注釋：

①（清）惲毓鼎：《澄齋日記》，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年，465頁。

②（清）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中華書局，1985年，4017頁。

③（清）翁萬戈編，翁以鈞校訂：《翁同龢日記》，中西書局，2012年，3880頁。

④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561頁。

⑤《翁同龢日記》，3130頁。

- ⑥《澄齋日記》，246 頁。
- ⑦（清）岑春煊等：《樂齋漫筆（外二種）》，中華書局，2007 年，150 頁。
- ⑧（清）蘇繼祖等：《清廷戊戌朝變記（外三種）》，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8 頁。
- ⑨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傳》，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105—106 頁。
- ⑩（清）陳夔龍：《夢蕉亭雜記》，中華書局，2007 年，69 頁。
- ⑪《清廷戊戌朝變記（外三種）》，95 頁。
- ⑫（清）胡思敬：《國朝備乘》，中華書局，142—143 頁
- ⑬《翁同龢日記》，3177 頁。
- ⑭《翁文恭公遺集·瓶廬詩稿六》，（臺灣）維新書局，1970 年，16 頁。
- ⑮《翁同龢日記》，3208 頁。
- ⑯《翁同龢日記》，3208 頁。
- ⑰《翁同龢日記》，3213 頁。
- ⑱《翁同龢日記》，2814 頁。
- ⑲《翁文恭公遺集·瓶廬詩稿六》，17 頁。
- ⑳《瓶廬叢稿》卷三，（臺灣）文海出版社，1967 年
- ㉑《翁同龢日記》，3215 頁。
- ㉒《翁同龢日記》，3292 頁。
- ㉓（清）丁國鈞：《荷香館瑣言》，常熟市圖書館藏稿本。

（作者單位：常熟翁同龢紀念館）

膠澳事件和翁同龢

——兼釋翁氏在膠澳事件中二題詩

趙 平

內容提要：膠澳事件，德國為列強瓜分中國當了前驅。翁同龢和同僚張蔭桓奉命跟德駐華公使海靖交涉，為解決此事件嘔心瀝血，結果無補於事，讓翁氏切身感受到“彼合縱謀我，我為魚肉”，決心輔助光緒帝變法自強。本文又對翁氏二題詩作了闡釋。

關鍵詞：膠澳事件 強盜行徑 瓜分中國 變法自強

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1897），德國海軍強占山東膠州灣，近代史上稱為膠澳（“澳”字義為水邊彎曲處）事件。清廷派翁同龢和同僚張蔭桓與德國駐華公使海靖交涉。這是翁同龢政治生涯中唯一一次親自處理外交事件。

光緒二十一年（1895）簽訂《馬關條約》後，翁同龢以軍機大臣派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簡稱總署或譯署）大臣，被推到了外交第一線。翁氏於洋務、外交是外行，他是被迫擔任總署大臣。《翁同龢日記》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初十記：“恭邸屢在上前奏請欲余至總署，余力辭。今日乃責余畏難，余與辯論，不覺其詞之激。仲華（榮祿）亦與邸相首尾，余并斥之。”十六日：“恭聞恩命，臣與李鴻藻均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前此固嘗一辭再辭，語已罄竭，無可說也。”光緒親政後，人事任免權仍在慈禧手中，恭親王奏請，代表的是慈禧旨意。甲午戰爭失敗後，主和派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受到朝野指責。派王文韶接替李鴻章任直隸總督、北洋大臣，讓孫毓汶和徐用儀退出軍機處和總署，任命主戰派和清流首領翁同龢、李鴻藻為總署大臣乃為平息輿論，至於后黨和頑固派代表榮祿“與邸相首尾”，則是幸災樂禍的表現。在總署漢大臣中翁氏實際上位列首位，但決定權在恭、慶兩邸手中；光緒二十二年（1896）李鴻章以文華殿大學士入直總署後，主導外交的仍是他。但翁同龢是敬業的，在撤書房後，每天早上六點到軍機處入直，退下來處理戶部事務，午後就到總署，譯、發電報，和各國公使周旋，跟來索利權的列強大使爭辯。用翁氏的話說，“終日在犬羊虎豹叢中，可稱惡劫！”直到戊戌革職回籍。

甲午戰爭失敗後的嚴重後果是列強看穿了清朝的底細，謀劃瓜分中國，首作俑者是俄國。俄國垂涎東三省日久，《馬關條約》簽訂後，俄聯合德、法，強迫日本歸還遼東半島，包括旅順、大連，但中國加賠三千萬；俄國又從法、俄銀行借一萬萬兩，年

息僅四厘，幫助中國付清對日第一期付款。在當時的情況下，清廷對這種友誼求之不得，將俄國看作好朋友。殊不知昔俄皇彼得大帝留有遺囑，子孫務得漁人之利，其後代奉爲主。俄與德、法共索遼東，正是以施爲受，目的是“和平”鯨吞東三省，中國人則蒙在鼓中。光緒二十二年李鴻章赴俄慶賀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簽訂了引狼入室的《中俄密約》，以爲可保二十年太平。此一《密約》的交涉由李氏父子承辦，但實爲清廷樞臣共同議定。翁氏此時爲總署實際負責人，在排發電旨時，“逐字磨對，目眩心煩，幾不能支”。但翁和李不同，對俄仍保持戒心。四月十七日，《中俄密約》定後，五月初四《日記》記：“有李密電十四葉，與景子盡力譯之，丙時始畢（開銀行事，此事與鐵路牽連，百方誑（誘取）我，可恨，可歎！）。”

列強瓜分中國的前鋒是德國。德國早就想在中國租借海口，在李鴻章離俄途經德國時，德政府試探，向李要代索遼東的報酬，李沒有答應。同年十月德國新任大使海靖到京，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總署首次提出“海口借埠事”，總署告以恐各國援照，事實難行。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翁在《日記》上記“又聞德欲索海口”。這年初秋德皇威廉三世訪俄皇尼古拉二世，雙方約定，德國占據膠州灣，俄國以取得旅順爲目標。九月初六，海靖告總署，德國遠東艦隊擬在膠州灣過冬，總署拒之。

德國終於找到出兵的藉口。十月初七，山東曹州府巨野縣發生教案，兩名德教士被殺。德皇以膠州灣事電詢俄皇意見，俄皇答覆德艦開入膠州灣無權過問，德皇即令遠東艦隊進占。十月二十日，德艦占領膠州灣，奪青島炮臺，斷電綫，勒令守兵三點鐘撤出，以四點鐘退清爲限。發生教案，不待中國自行查處，亦未照請中國會商，遽行興兵占地，要脅婪索，是典型的強盜行徑，毫無公理、公法可言，祇可以武力相敵。然而中國因循苟且，不思自力自強，無款可籌，無兵可用，又無暇籌備，一與交戰，必至不可收拾。故清廷力持不戰，忍辱忍痛，與德談判定議，但弱國無外交，祇能盡力減少損失而已。清廷派翁同龢和張蔭桓主辦此案。

十月二十六日，德使海靖發照會，提出六條要求：（1）李撫（山東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2）濟寧教堂賠修并賜匾；（3）此案如有官紳加等辦，賠款交公使；（4）永保山東無教案；（5）山東鐵路開礦德人承辦；（6）此次費用中國賠償（後改爲租膠州灣）。總署集議，拒首末兩條，其餘則可談判，并要求德先撤兵再商辦教案。

李鴻章將此六條洩露給各國公使館，十一月初二海靖照會指責總署有人漏言各館，兩邸（恭親王、慶親王）讓翁、張往德館解說。這次交涉很順利，爲李開脫，措辭頗得體，不卑不亢。末言總署所以堅持先撤兵後商辦教案，是因爲德國先占膠州灣，後開出六條，故次第如此，但口頭交涉不妨一面議撤兵一面商辦教案。海靖應允。十一月初十，翁和張奉旨詣德館再行理論，攜六條與一一辯論，皆有頭緒，得十之七八。翁慮其反復，用鉛筆畫數語於每條之下，令翻譯福蘭格讀給海靖聽，海靖一諾無辭。總署拒絕的首末兩條，第一條李秉衡止稱不可做大官，去“永不敘用”四字（極密）；第六條有一口頭協議，德從膠州灣退兵，以舟山群島某處租借給德國作爲海軍據地。

後情況突變。一，李鴻章拆局，讓俄國加入。十一月十五日《日記》：“樵野（張

蔭桓）書來，云今日俄巴使（巴布羅福）到署，李相竟托代索膠澳，彼即應允發電，廖（廖壽恒）欲尼（止）之，而許（許應騤）助李說，直情徑行，且曰此事非一二人所能口舌爭也。事在垂成，橫生枝節，可歎可歎！夜草奏稿，擬後日上，蓋不可不辨耳。”可知李、許是親俄派，廖仲山則站在翁、張一邊極力阻止俄國加入。第二天早朝翁向皇上稟報，“上曰遣奕劻即往告李鴻章，速尋巴使，云緩數日，俟續電，勿遽動。”張蔭桓發電報令駐俄大使楊儒告訴俄外交部，中國不欲俄為華事與德失歡，若議不成再電告，此時不用調軍船。翁、張能得到的外交信息甚少，根本不知俄德狼狽為奸，見英國窺伺大連，還認為英德合謀，可俄國怎麼會放棄這樣的機會，借幫中國討回膠州而搶先占領旅順呢？二、德國宣稱為教案出兵占膠州灣，祇是藉口，其目的是占領膠州灣，索取山東全省利權。這時海靖得外部密電，沒有達到勒索的全部目標前，膠州灣不能撤兵。十一月二十一日，德館阻翁、張往，晚間俄巴使訪李相，夜李致函翁說，巴言俄二艦明日到旅順，已電北洋矣。

二十二日，翁、張到德館與海靖密談，海靖稱得外部電，教案前五條可了，第六條膠澳退兵斷辦不到。翁又和海商，膠澳開通商口岸，多給租借與德，德實得利，各國免饒舌，是為第一妙法。德如獨占膠州灣，俄必將有所勒索，英國亦將派艦東來；如以膠州灣開為各國通商口岸，門戶開放，不能別有需求，以一地塞三國之望，應該說是正確的應對。但德國必欲獨占膠州灣，不會同意僅開通商口岸；俄國也不會贊成，僅開通商口岸，就沒有藉口獨占旅順。

十一月三十日，翁與海靖第五次會談。《日記》：“一見甚洽，海云‘今日所談，諒二位必歡悅。’甚見好中國，并見好余等之意。徐詢之，則稱教案可了，唯第五條鐵路須準德商由膠澳開至濟南。余駁以與前議未合，遂諾華商與德商同辦，海云可。又稱第六條若租界議定，即無庸（賠）費。余乘此即談膠口退兵事。海云‘膠澳口上兩岸讓德租界，準蓋船廠、煤廠、炮臺，澳內仍歸中國……’余曰‘爾占一岸，中國占一岸，或可耳。’海不允。余曰‘我將開各國通商口岸，爾不得阻’。海云‘可’。”因初一、初二耶穌會，外國不辦事，定初三送照會稿，初五再面商，若無參差，初六換照會。翁、張以為教案可計日而結矣，樵野送海使禮，翁亦送景泰藍瓶、江龍瓶，皆珍貴之品，“大局既定，區區不惜也”。

德館的照會稿十二月初四纔收到。初五翁約恭、慶兩邸以及李鴻章、榮祿、張樵野等同看，請恭邸決定鐵路一款允否，邸云祇得允之，但須中德合辦。當日下午翁氏赴德館和海使第六次會談。是日交涉按翁氏所擬經恭親王看過的《說帖》辦理。此說帖見翁萬戈先生所印《翁同龢文獻叢編之六：外交·借款》：

查前議分教案、膠澳退兵為兩截，今若允澳通濟南鐵路，必應一氣到底，分兩案而不分兩截，庶免辦結教案，另起波瀾之慮。今將辦法大略列後。

教案辦法

（1）須將斂兵入船一節，於此照會內聲明。

(2) 膠路若辦，彼允不占山東地土，亦須聲明。

(3) 膠作商埠，亦可於此照會提破。

(4) 管路之權，須歸中國。

(5) 華商自立公司。

另案辦法

(1) 另辦照會，告以膠州既還中國，擬開各國通商碼頭。

(2) 照會一件，專敘歸遼之事，彼國出力相助，中國本欲指一停船屯煤處所以償前勞，原不與教案相涉。今既和好退兵，中國即於膠澳口內，劃定一處為德國租界，租界若干，年限若干另議。至澳內中國原有營壘等工，可移於德國租界對面，以為犄角之勢。

下午交涉中，海使聲稱奉外部訓條，要將鐵路歸入另案，翁堅決不同意，仍歸教案第五條。教案與租膠澳分兩起辦，教案與他國無關，租膠澳則為酬德歸遼之功，與俄、法有關。若將“鐵路”歸入另案，則酬德歸遼連同租界就有兩層利益矣，恐俄法援例。翁氏用兩層利益之說聒之，海使無意間道破“天機”：“俄已得旅順，何再索為？”翁氏至此“始悟俄實與德通，令海前驅耳！”可歎、可恨！於是展地圖爭守口之利，祇許一岸，海堅不允，但無詞反駁，但云“明日備照會，當統結”。

初六，海使兩照會，一膠澳欲全據，一以山東曹州聲言殺洋人，係提督主使，揚言此案不滿其意，兵不撤也。海使知道清廷急欲了結教案，以此要脅，達到獨占膠澳的目的。此日俄巴使來訪，詰其旅大何日退兵，巴使反問膠州如何辦法，言外之意，膠如德踞，我常泊旅順，圖窮匕首現也。

初七海使又照會，稱該鎮萬本華主使，民人聚於強張（村名）將殺教士，立將萬鎮革職，九點鐘不辦，即電政府交水師提督辦理，并揚言將下旗歸國。海使再下最後通牒，除了答應，清政府還有什麼外交可言！

十二月初九，翁、張與海靖第七次會晤。首問曹州有無續報，海使說無，“不甚措意”，可見教案云云，無非是要脅之手段而已。翁和海商量，力持南岸歸中，北岸歸德，海不允。則讓齊伯山予彼，中國占陳家島，不允；又許以雇德人築炮臺，買德廠炮位，與彼立密約相助，仍不允。翁怫然曰：“如此則我無所商，以後不必尋我。”海使改容道歉，但仍堅持，言本國訓條，斷辦不到。爭論兩小時，唇焦舌敝，定十一日再晤。

談判到此，焦點集中到了“陳家島”，德占陳家島就能封鎖海口，獨占膠澳。海靖知翁同龢決不退讓，因此十一日會晤時甚無禮貌，語不遜，旋竟由後戶出，拒絕和翁會談，聲言明日到總署與兩王晤面。翁氏拂衣出。

德必欲獨占膠澳，談判桌上得不到，就會用武力。早在上月德皇弟亨利親王帶兵來華訪問，德王送其弟，頌曰：“如中國阻撓我事，以老拳揮之。”上一日德外交部電海靖，有“騎虎不能讓，須速了，否則火星復燃，非中之福”之語。中國祇有讓步，纔能了結此案。張蔭桓是外交老手，深明此中道理。第二天（十二日），張“有起”，